

关于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929 号



中审众环
ZHONGSHENZHONGHUAN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中审众环大厦
邮政编码: 430077

Zhongshenzhong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Zhongshenzhonghuan Building
No. 169 Donghu Road, Wuchang District
Wuhan, 430077

电话 Tel: 027-86791215
传真 Fax: 027-8542432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3)0101929号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科技”)管理层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安培龙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对2023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我们的责任是对安培龙科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3年6月30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安培龙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安培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安培龙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平

中国·武汉

2023年9月26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根本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部控制缺陷一经识别及发现，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范围、目标以及遵循的原则

1、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市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深圳市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2、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目标

2.1 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2.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2.3 规范公司经营行为，确保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4 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控制风险、完善管理、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2.5 有效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2.6 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

3、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3.1 全面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2 重要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3 制衡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作用，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3.4 适应性原则。

内部控制应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3.5 成本效益原则。

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资产结构和经营方式、结合子公司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治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等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公司业务状况和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如下：

1、控制环境

1.1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形成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框架，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股东、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内部控制中的职责。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组织架构较为完善，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合法运作和决策。

公司股东大会代表所有股东依法行使对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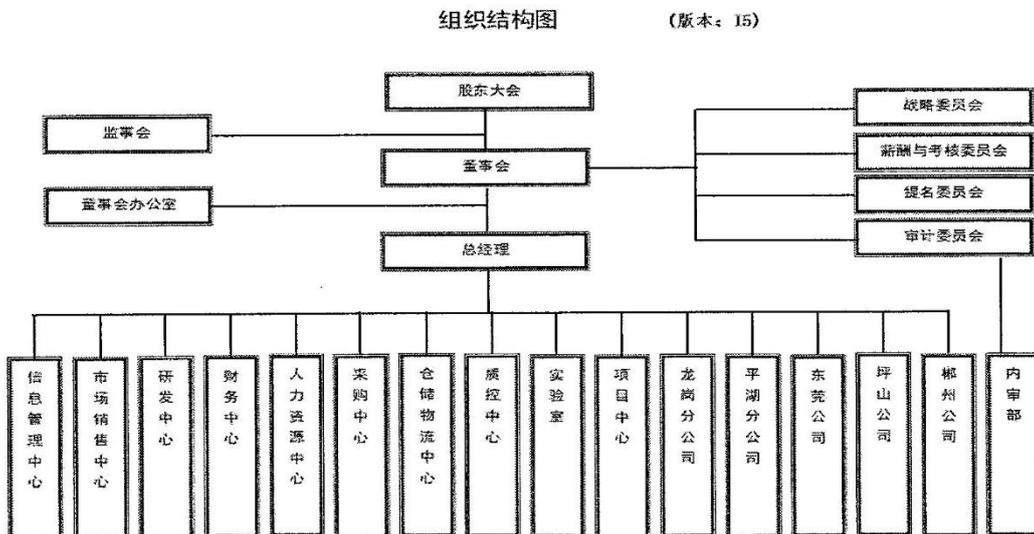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5名非独立董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1名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推选的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以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1.2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划分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遵循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的原则设置部门和岗位。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岗位职责分工如下：

1.2.1 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清晰，总经理带领下的管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负责实施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市场销售中心、研发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采购中心、仓储物流中心、质控中心、项目中心以及各制造事业部等各部门根据各自的部门职责开展工作，在管理层的协调组织下相互分工、相互配合，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进行，协助公司管理层达成各项经营目标。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管理职责和权限明确，可有效确保公司的正常高效运营。

1.2.2 部门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市场销售中心	负责公司国内、外市场开拓、市场销售及售后等工作。
2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重大研发技术开发项目工作。；
3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财务核算、财务管理等相关工作。
4	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管理、招聘、培训、绩效等人力资源相关工作。
5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生产所需原材、辅材、办公、工程等物品的采购管理及采购执行工作。
6	仓储物流中心	负责公司原材、辅材、工程材料、办公用品、半成品、成品的管理及发货等仓储相关工作。
7	质控中心	负责公司的品质管理、客诉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等相关品质管理和控制工作。
8	实验室	负责国家认可实验 CNAS 的认证管理工作以及产品测试并出具测试报告等相关工作。
9	项目中心	负责公司重大汽车客户需求项目的项目开发及管理工作。
10	龙岗分公司	“龙岗分公司”是指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氧传感器芯体、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硅微熔压力传感器的计划、生产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现场管理、工程管理、产品研发等相关工作。
11	平湖分公司	“平湖分公司”是指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分公司，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负责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成品的计划、生产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现场管理、工程管理、研发管理等相关工作。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2	坪山公司	“坪山公司”是指深圳市安培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坪山公司氧传感器成品、压力传感器线束装配以及部分 MPS 的计划、生产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现场管理、工程管理、研发和管理等相关工作。
13	东莞公司	“东莞公司”是指东莞市安培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东莞公司温度传感器及部分 NTC 后道组装的生产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现场管理、工程管理工艺、研发管理等相关工作。
14	郴州公司	“郴州公司”是指郴州安培龙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负责郴州公司 PTC 热敏电阻器、NTC 热敏电阻器、温度传感器产品的计划、采购、生产管理、设备维护维修管理、现场管理、工程管理、产品研发等相关工作。
15	内审部	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16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主导并协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再融资、收购并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战略落地；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监事会会议组织筹备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负责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参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控体系建设的等相关工作；负责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的筹备并负责相关文件的保管。
17	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及设备的维护及管理工作。

1.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方面的独立情况

1.3.1 公司业务与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采购、生产、研发和销售及管理系统，材料采购、生产、研发、产品销售等经营活动均自主进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房产、设备、商标、专利等经营所需的资产。

1.3.2 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责、权、利关系明确。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并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股东单位各职能部门与公司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任何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单位直接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1.3.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中心，配备有专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帐户，未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1.4 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公司在董事会下成立了战略委员会，负责确定公司的发展目标、战略规划，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帮助，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的组织起草、研究论证、形成建议方案及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完善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确保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根据发展战略，公司将依托敏感陶瓷技术平台及 MEMS 技术平台，深耕敏感陶瓷及 MEMS 技术及市场领域，形成热敏电阻、温度传感器、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硅微熔压力传感器、氧传感器等智能传感器产品群，以家电、汽车两个重点行业应用为主，同步延伸扩大到医疗、通讯、工业控制及其他行业领域，为客户提供多种传感器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将在产品布局方面重点关注行业应用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培养一系列在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的传感器品类，并利用公司已有的家电、汽车客户资源优势，为新型传感器的应用、推广提供保障，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客户结构及其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了公司未来“健康经营 良性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产品结构不断完善，研发产品储备丰富，新兴行业客户（汽车、光伏、储能）和新兴产品品类（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MEMS 压力传感器、氮氧传感器等）拓展势头良好，针对部分毛利率较低的客户部分产品，公司将在保持经营稳定的前提下逐步优化，从而实现经营业务与收入的同步增长，实现健康经营和良性发展的战略。

未来，公司将不断在车规级智能传感器加大研发投入，把握国产替代的契机，成为国内车规级智能传感器国产替代的先行者。

1.5 人力资源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之源，为保证企业高效运作，更需要高端的管理人才实施有效的组织协调，因此公司必须站在战略的高度，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企业长期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公司制定了系统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招聘、录用、培训、工资薪酬、绩效考核、内部调动、离职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为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严格遵守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有力地保证了人力资源的稳定以及公司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为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公司持续为员工提供培训机会，提供月度、生日、节假日等各项福利措施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创造良好的企业环境。

公司在人力资源中心设有专员负责薪酬绩效基础考评工作，公司制定了《绩效数据管理规定》、《员工激励管理程序》、《质控中心标杆员工激励方案》、《CPS 事业部生产标杆员工激励方案》等规定，同时引入外部机构完善公司的绩效合伙人体系，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实施员工薪酬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的激励方法，能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敬业精神和工作绩效，依据完善、公平、适宜的绩效考评结果分配奖金份额。同时，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员工的绩效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等的依据。

未来，公司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发展体系，健全专业化的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机制，通过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不断扩大人才储备，满足公司多学科交叉人才队伍需求，充分利用人才优势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1.6 企业文化

企业的文化建设是企业发展的催化剂，更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企业文化也是企业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重要基础，通过文化认同可以更好地促进内部控制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立足敏感器件及传感器的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实际，践行以“专业、创新、合作、共赢”的核心价值观，以“引领智能传感技术，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以“诚信、创新、务实、共赢”为企业经营宗旨，努力打造客户为上，技术引领的科技创新型企业形象。

在长期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将企业文化上升到战略高度，全体员工不忘初心，团结一致，朝着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传感器企业”的愿景在加速前进。

2023年，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的培训和宣导，制订并完善了安培龙事业宣言，直观加深员工对企业文化的理解，实现企业愿景、使命、核心价值观、企业质量环境方针深入公司

全员。

1.7 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对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等利益相关方所承担的责任，严格奉行顾客至上、精益求精、遵循法规、防污减废、全员参与、健康安全、持续创新、合作共赢的质量环境健康安全方针，努力为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做贡献。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包括但不限于社区周边的公益活动、节假日慰问消防指战员活动等，为做一个有社会责任担当的爱心企业一直在努力。

2、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的业务性质和行业特点，在考虑战略目标、治理合规、生产经营模式、内部控制目标及发展思路、行业特点基础上，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风险和机遇识别控制程序》等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公司安全、稳健运行，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1 识别、评估及应对外部风险

公司高度关注国内外经济形势、产业政策、融资环境、监管环境、市场竞争、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疫情控制、劳动力市场、外汇波动、主要竞争对手的发展等外部风险因素。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信息要求，结合公司规模、市场状况和业务拓展等情况，持续收集外部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尽最大可能降低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的影响。

2.2 识别、评估及应对内部风险

2.2.1 识别、评估内部控制失控的管理风险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制定了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规划，并辅以具体的经营目标和计划。公司在内部日常经营管理中对组织机构、经营方式、业务流程、员工专业胜任能力、研究开发、技术投入等方面可能遇到的内部管理风险因素进行风险识别时，紧紧围绕着战略目标，及时评估可能阻碍实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阻碍公司创造价值等的内部失控因素，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及风险应对措施。

2.2.2 识别、评估财务风险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和公司业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虽然期末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政策提取了坏账准备，但仍不排除因客户信用恶化导致坏账准备提取不足和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办法》制度，并将持续加强和完善客户信用调查、建立并有效执行谨慎、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严格的

应收账款催收制度以及应收账款回收率与经营业绩挂钩的业务考核机制,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降低到可承受的水平。

筹资风险: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敏感器件及传感器生产企业,信誉良好。同时作为经营业绩优良的拟上市公司,公司保持有较为通畅的融资渠道,能够充分利用货币市场和金融工具,支持公司的持续发展。

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外销业务主要采用以美元为主的外币进行结算,随着国家持续推动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双向浮动弹性增强,汇率波动幅度可能较大。公司采取相应措施尽可能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降低汇率波动产生的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规模也不断扩大,存货账面余额较大且持续增加,存货的增加主要跟公司采取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点有关。为保证成品交付客户的及时性,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采购与生产模式,在实际订单以及预计订单的基础上适当生产,保证安全库存。另外,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众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生产周期较长,且在春节假期受人员流动及招工难的影响,一季度短期产量有一定波动,因此公司需在各年末制备较多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存货以保障及时供应客户。公司存货余额较高,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已采取了通过加强计划控制,合理有效控制存货库存等方法,降低存货相对余额,进而降低存货余额较高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

现金短缺及无法及时偿还到期债务风险:由于公司智能传感器产业园的在建工程的不断投入,公司现金投入较大,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预计通过自身经营取得的收益能够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公司采取银行借贷、票据和应收账款贴现等多种形式以降低或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现金短缺情况。

2.2.3 识别、评估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行业技术依赖性较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传感器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自主创新和研发能力,以及对已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保持研发能力和提升工艺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才加入,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研发和生产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建立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持股平台对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实施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制度,增强对人才的吸引力和归属感,并注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为员工提供良好的薪酬福利、增加培训机会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2.4 识别、评估法律风险

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公司所生产的热敏电阻及传感器的生产涉及材料配方、陶瓷基体制备、成型、烧结、印刷、封装等多个环节，制造过程覆盖的技术领域较广。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上述生产环节均拥有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多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目前包含我国在内的世界各国专利保护程度日益加深，且不同国家的专利保护政策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不排除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遭遇专利技术纠纷的风险。

公司采取了与多家专利技术机构进行合作，通过形成发明以及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等多形式加强专利审查和布局，以有效应对可能产生的专业技术纠纷风险。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对各种风险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以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

3、控制活动

3.1 管理权责明确及授权管理

为达到有效控制的目的，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界定了不同职务的职责与权限。在进行定岗和分工时，将不相容职务进行分离，如货币资金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等业务流程中的岗位。做到机构分离、职务分离、实物管理与记账分离等，同时设立内审部门，形成了各业务岗位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

公司各级部门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例如在费用开支方面，由公司规定各种费用项目的审批权限，具体由部门负责人、总经理执行，财务中心监督；对于关联交易，股权增资、对外投资、筹资与担保等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适当的授权进行；

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合理地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公司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有胜任能力的会计财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并且不断优化和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利用信息系统作为辅助手段，保证财务信息与业务信息的一致性。

3.2 对子公司的管理

为加强对公司子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子公司实行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有《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实行由公司统一管理、统一委派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体制。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子公司按照统一的标准执行，以实现对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对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子公司在遵守公司关于子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各项管理制度，均做到诚信、公开、透明。

3.3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章程》、《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明确公司担保原则和担保审批程序，有效控制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并保护了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利益。公司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对象、审批、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等，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任何违规担保行为。

3.4 对外投资

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确定了对外投资的管理原则及流程，对对外投资进行严格有序的管理和控制。

3.5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办法》、《设计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对公司的各类研发项目进行管理，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研发经费的有效使用，对研发项目的相关风险进行指导和把控。

3.6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强化了对关键业务或者关键环节的控制，规范管理程序，明确了关联交易定价执行方法的准确性和适当性，确保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7 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秘书领导下的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常设机构。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报告制度，确保信息能够准确、及时、完整地传递，公司同时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规定了信息披露内部报告管理以及责任追究等。

3.8 采购管理

为规范加强公司制度管理，健全企业采购制度，提高采购效率，明确岗位职责，降低采购成本，加强付款及采购（或劳务）发票的管理，维护公司利益，保证采购链工作的正常化、规范化，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价格&付款&发票相关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程序》等相关规定，明确规定了采购过程控制、供应商管理、采购价格以及应付账款的管理、发票的管理等，确保公司的采购过程合规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全公司实行了集中采购管理，所有采购职权全部集中在集团层面的采购中心，以有效地进行集中采购，避免相同供应商的多重管理，大大提高了采购时效。另外，公司各类采购事项的申请记录真实完整，供应商的选择、管理程序实施有效，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公司加强供应商管理，强化对核心指标的考核，建立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和评价体系，通过供应商品质提升及技术降本，有效地实现降本增效。

3.9 销售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销售与收款业务，加强销售内部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顾客管理控制程序》、《销售价格管理办法》、《顾客满意度调查控制程序》等相关销售内控制度，对销售过程中主要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和控制。报告期内，公司上述销售环节均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销售流程中相关岗位的员工职责明确，各级审批流程执行到位，合同管理和价格管理程序合理有效，销售业务记录真实，应收账款管理良好，未出现明显违规行为。

3.10 存货管理

为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

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业务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控制程序》、《外租仓管理规定》等存货管理流程及制度，明确了存货管理的职责权限，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日常保管及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采取了职责分离、实物定期盘点及不定期抽盘、登记台账、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3.11 资产管理

为规范公司的资产管理，确保资产能得到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列管资产管理制度》、《减值准备管理规定》、《使用权资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规范了资产请购、采购以及采购过程中的核价管理、资产验收、保管、报废和出售等流程管理、资产的台账管理、资产的账务处理等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遵守相关资产管理规定，并辅助于 OA 流程管理，资产管理的各环节及阶段均能得到有效控制。

3.12 品质管理

公司的质量环境方针是“顾客至上、精益求精、遵循法规、防污减废、全员参与、健康安全、持续创新、合作共赢”，为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质量体系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从人力资源管理、设计开发、原料采购、过程检验、成品放行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包含《质量手册》《记录控制程序》《过程审核控制程序》《产品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持续改进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主要的控制程序，并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 45001、IATF16949 等第三方质量及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在质量管理方面完全符合 ISO 条款的要求。

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从采购端进行控制，公司成立专门的采购中心和供应商质量评价团队，建立《供应商选择和评价控制程序》以及《采购控制程序》，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对供应商质量进行管理，从源头把控原料质量，杜绝质量隐患。

公司部分产品已获得 CQC、TUV、UL 以及 CUL 第三方产品安全认证，为客户提供安全、高可靠的产品，全面满足客户要求。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沟通控制程序》、《信息安全管理程序》、《OA管理流程制度》《IT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构建了配套的信息系统，包括OA系统、ERP、MES、SRM、HR与QMS等信息系统，不断完善企业微信移动办公平台功能，加强了企业内部管理、

规范企业内部业务控制流程。同时，公司配置专业的信息管理部门及人员，能够有效地履行职责，在经营流程方面，公司依托信息系统实现了计划、采购、库存、销售、财务等各环节的流程信息化，以上信息管理模式在优化管理资源的同时提高了以市场为起点的公司内部供应链的反应速度，使公司对于经营流程的控制能力得以提升。

5、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的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机构，公司审计部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审核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审查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公司设立内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其主要职责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等方面进行审计和监督，通过内部审计，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公司强化管理，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在实施强度、频率、审计工作记录及报告方面正逐步完善，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子公司的管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内部控制缺陷的分类

1.1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成因或来源，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控制，或现存控制设计不适当，即使正常运行也难以实现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的内部控制由于运行不当而形成的内部控制缺陷。

1.2 按照内部控制缺陷的表现形式，内部控制缺陷分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1.3 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1 定性标准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识别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监督失效；

审计师发现的、最初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对已签发的财务报告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报的更正。

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识别该错报；

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2.1.3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为一般缺陷。

2.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错报（或漏报）金额的影响程度，确定缺陷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或漏报）金额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合并利润总额的 3% 并≤合并利润总额的 5%	≥合并利润总额的 5%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3.1 定性标准

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造成行政处罚；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导致公司无法正常开展业务；

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性失效，给公司造成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

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3.1.3 除重大和重要两种情况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3.2 定量标准

根据该内部缺陷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确定缺陷等级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经济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 -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含） -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结论

1、 公司内审部门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完成了内部审计工作。

2、 本公司按照逐步完善和满足公司持续发展需要的要求判断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完整和合理，内部控制的执行是否有效。判断分别按照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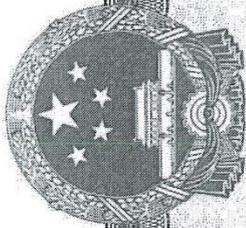
3、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5、本自我评价报告业经全体董事审核并同意。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接受企业委托，提供财务咨询、税务筹划、管理咨询等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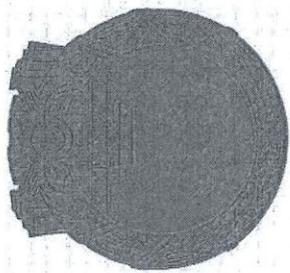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7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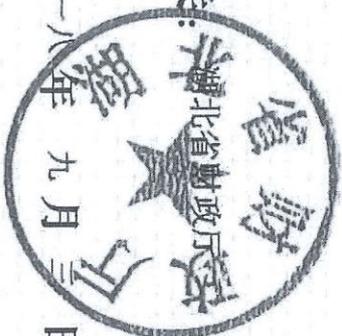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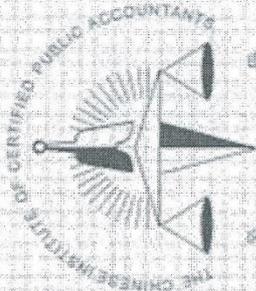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42010051358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5年06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1985.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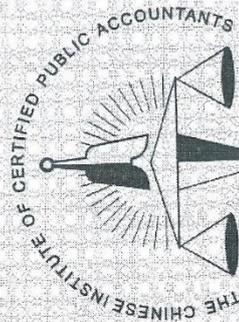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晏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09-22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2010419700922001X





姓名: 付...
 Full name: 付...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3-07
 Date of birth: 1974-03-07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身份证号码: 420102197403072024
 Identity card No.: 420102197403072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679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679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年 10 月 10 日